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訴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O NGOC SAN（中文名：涂玉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8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DO NGOC SAN（中文名：涂玉珊）犯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按附表所示方式給付廖永勝。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7行所載「本應注意車前狀況，」等詞，應更正為「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應減速，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DO NGOC SAN（中文名：涂玉珊）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6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

（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3、39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依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㈡核被告DO NGOC SAN（中文名：涂玉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汽車駕駛人行近人行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致人於死罪。公訴意旨漏論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罪，尚有未洽，惟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在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3頁），本院自得依更正後之法條審理之。

㈢刑之加重、減輕：

1.不適用道路交通處罰管理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加重其刑之說明：

按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法院自有裁量空間。查被告於行近人行穿越道時，固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致未注意被害人黃豆花不依號誌指示穿越馬路（即闖紅燈），而未及時減速慢行或停等讓被害人優先通

行，致發生本件死亡車禍，惟被告當時係綠燈正常直行，並無超速或搶快，應屬肇事次因；反之被害人闖紅燈，應為肇事主因，是被告過失情節尚非重大。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於本院與告訴人廖永勝達成調解，同意賠償新臺幣（下同）5萬元，除當場給付3萬元外，餘款則以分期方式給代，而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附卷為憑（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3頁），是本院審酌刑法之一般預防功能兼具個別預防功能，綜合考量本件被告違反注意義務程度、被害人與有過失情節及被告犯後態度等因素，本院裁量後認以不加重為當，始符罪責相當原則。

2.不適用自首減輕之說明：

查被告於肇事後，因倒地受傷送醫，不清楚有發生事故，經查看監視器影像才知有發生事故，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及被告於警詢之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見相卷第15、55頁），是被告尚未在在職司偵查犯罪機關未發覺其過失傷害犯行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故與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不符，自難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竟疏未充分注意而肇生本件車禍，侵害被害人之生命法益，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並使被害人家屬受到莫大之痛苦。惟被告於案發後既已坦認犯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賠償5萬元，犯後態度尚佳，兼衡以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餐飲業，月薪約2萬多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交訴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而加重其刑之規定，性質上為刑法分則之加重。因此，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刑法第

276條過失致死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後，因法定刑已經更易，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仍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條件不符，固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若法院裁量不加重其刑，其法定最重法定本刑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仍符合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併此敘明。

㈤附條件緩刑之說明：

查本件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前述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疏忽，致罹刑章，惟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候員警處理，並於事後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賠償5萬元，而獲得告訴人同意給被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3頁，本院認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告訴人同意被告分期賠償，爰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附表所示條件分期支付，以彌補告訴人所生損害，且如有違反上述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應併指明。

㈥不驅逐出境之說明：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於115年6月30日申請來臺合法居留，居留期間迄116年6月30日止，此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審交訴卷第23頁），並經被告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審交訴卷第40頁），是其雖因本件過失致死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考，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76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附論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849號

被　　告　DO NGOC SAN（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DO NGOC SAN（越南籍，中文名：涂玉珊）於民國114年9月6日晚間9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潭美街與新明路321巷路口，於路口號誌為綠燈而通過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黃豆花步行至上址，亦疏未注意行人在有燈光號誌指示處，應依號誌之指示前進，而於路口號誌為紅燈時，違規穿越潭美街，而與DO NGOC SAN駕駛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黃豆花因此受有頭

部及四肢嚴重擦挫傷之傷勢，經送三軍總醫院急救，因頭部外傷併急性右側硬腦膜下出血、腦血管循環衰竭，而於114年9月7日下午5時46分死亡。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被告DO NGOC SAN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被害人黃豆花之子廖永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8張、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暨截圖照片8張、後方車輛行車紀錄器檔案暨截圖照片4張、現場照片41張、本署檢察官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46張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依其狀況係未遵守並非不能注意，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被害人因此死亡，其顯有過失。又本件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與告訴人之死亡結果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另按行人穿越道路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號誌之指示前進，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4款定有明文，被害人黃豆花於號誌為紅燈時穿越道路，亦屬違反上開規定，然此僅係被害人之與有過失，尚無從以此認被告無過失，附此敘明。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董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鄭伊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DO NGOC SAN（中文名：涂玉珊）應給付廖永勝新臺幣（下同）貳萬元，並自民國115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壹萬元，並匯款至廖永勝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